丰都县江池镇人民政府公益性

岗位招聘公告

因工作需要，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公益性岗位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原则

按照公益性岗位人员有关文件精神要求，坚持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自主自愿、择优聘用的原则。

二、招聘岗位和人数

基层就业服务协管岗4名。

三、招聘范围及条件

1. 2025年应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
2.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3. 身体健康，有正常履行工作职责的身体条件。
4. 爱岗敬业，责任心强，服从安排，听从指挥，熟悉计算机等相关办公软件操作。
5. 有下列情形的不得录用：①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尚未查清的；②曾经因违法行为，被给予行政拘留、教养、强制戒毒、限制人身自由和治安行政处罚的。

四、招聘程序

招聘工作分报名、资格审查、面试、考察、体检、公示、聘用等环节进行。

（一）报名及资格审查

1. 报名时间：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7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5:00）。
2. 携带资料：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增减页、户主页和本人页）、毕业证书等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近期免冠1寸照片2张、《丰都县江池镇公益性岗位招聘报名表》（见附件）。
3. 报名方式：符合条件人员携报名所需材料到丰都县江池镇便民服务中心现场报名。

（二）招聘考试

考试采取面试方式进行。面试时间及地点等事宜另行通知。

（三）考察、体检、公示

由高分到低分等额确定考察、体检人员名单，因考察、体检不合格或放弃资格的，根据成绩依次递补。拟聘用人员名单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统一办理聘用手续。

（四）聘用及待遇

人选确定后，与丰都县江池镇人民政府签订劳务合同，合同为一年一签，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工作情况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决定是否续签。服务期限按公益性岗位相关规定不超过三年，如因政策变动或有其他新的规定，按新的要求执行。其用工管理按公益性岗位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岗位待遇参照公益性岗位补贴，单位按规定为聘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个人负担部分从本人工资中扣除）。

五、工作地点

丰都县江池镇人民政府。

六、纪律与监督

招聘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并接受社会监督。报考者应诚信报考，不得弄虚作假和舞弊。如发现有违反招聘工作程序和纪律的，将取消有关聘用人员的聘用资格，并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咨询电话：023-70668406。

附件：丰都县江池镇公益性岗位招聘报名表

 丰都县江池镇人民政府

 2025年7月31日